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起草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现说明如下。

一、规则定位

《交易特别规定》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特别规定，集中规定科创板差异化交易机制安排。规则定位如下：

一是《交易特别规定》在框架体例和基本制度上与主板《交易规则》保持一致。主板市场运行多年，《交易规则》的各项规定已相对成熟，科创板交易在交易日历、交易参与人、指定交易、委托申报路径、交易信息、异常情况处理等基本制度与主板保持一致，有益于科创板建设也易于为投资者接受。

二是《交易特别规定》集中体现科创板交易机制的差异化安排。针对科创型企业的特点，结合交易机制创新，拟在

科创板推出不同于主板的交易机制改革措施，并在《交易特别规定》中集中体现。

三是《交易特别规定》在适用上优先于《交易规则》。《交易特别规定》与《交易规则》不一致的，以《交易特别规定》为准；未作特别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和配套业务细则、指引等的规定。

二、起草思路

《交易特别规定》按照如下思路制定：

一是防止过度投机炒作，促进市场平稳运行。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股票价格波动可能高于一般上市公司。需要在防止过度炒作同时，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为此，科创板将引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适当放宽涨跌幅限制、调整单笔申报数量、上市首日开放融资融券业务等差异化机制安排。

二是保障市场流动性，提升定价效率。二级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会影响定价效率，并制约一级市场的融资功能。防范炒作的同时，应保障市场流动性。为此，科创板将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满足投资者多样化交易需求。

三是稳步推进，分批实施。考虑到科创板交易机制的调整市场影响面较广，全市场实施的技术复杂度较高，因此拟根据市场准备情况，分批实施差异化交易机制安排，包括做

市制度、证券公司证券借入业务等交易制度。

三、章节体例和主要制度安排

《交易特别规定》集中安排科创板股票的差异化交易机制，共计四章二十六条，具体包括：总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特别规定、附则。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设立专章明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考虑到科创板企业的特点，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在科创板引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个人投资者的适当性条件，要求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且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二）交易特别规定

一是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竞价交易结束后，投资者通过收盘定价委托，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的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是盘中连续交易的有效补充，不仅可以满足投资者在竞价撮合时段之外以确定性价格成交的交易需求，也有利于减少被动跟踪收盘价的大额交易对盘中交易价格的冲击。考虑到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相关内容较多，为保证规则结构明晰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二是优化融券交易机制。为了提高市场定价效率，着力改善“单边市”等问题，科创板将优化融券制度。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且融券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将与 A 股有所差别。

三是新增两种市价申报方式。为便于投资者参与交易，降低现有的两种市价申报方式下投资者的成交风险，拟借鉴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做法，新增两种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和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市价申报方式。

四是放宽涨跌幅限制。考虑到科创企业具有投入大、迭代快等固有特点，股票交易价格容易出现较大波动。在总结现有股票交易涨跌幅制度实施中的利弊得失基础上，将科创板股票的涨跌幅限制放宽至 20%。此外，为尽快形成合理价格，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五是调整单笔申报数量。为提高市场流动性，科创板不再要求单笔申报数量为 100 股及其整倍数。对于市价订单和限价订单，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不小于 200 股，每笔申报可以 1 股为单位递增。市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5 万股，限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10 万股。

六是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微观交易机制。包括可以对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和盘中临时停牌情形作出另行规定，以防止过度投机炒作，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可以决定实施差异化

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即依据股价高低，实施不同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以降低低价股的买卖价差，提高高价股每个档位的订单深度，提升市场流动性。

七是调整交易信息公开指标。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同主板 A 股现行做法基本一致。由于科创板股票实行不同的涨跌幅限制，对股票异常波动的个别参数进行了调整。

八是交易行为监督方面，明确了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审慎、分散化原则，避免自身交易行为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正常形成机制；强化了会员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